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烘焙教室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北港分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妥善管理北港分部烘焙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，維護場地用電安全及設備正常使用，特訂定本管理須知。
- 二、 提供借用對象：分部一年級學生及分部各單位。
- 三、 借用/取消規則：
 - (一)本教室借用採預約登記制，須於使用前 2 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借用人須於上班日 9 時至 17 時，到總務分組登記借用。
 - (三)開放借用時間，為每日 10 時至 21 時 30 分，每次借用以半小時計，每天每組(4 人以上)最多借用 4 小時為限。
 - (四)欲變更/取消借用時間，須於 1 日前(不含假日)以 E-mail 回覆或告知總務分組承辦人。
- 四、 同一時段僅提供 3 組借用，如系上活動亦以 4 小時為上限。為公平起見，請勿以他人(系)名義借用而延長時數。
- 五、 借用人擅自允許未經登記者使用，其延伸之相關問題將由借用人負責。
- 六、 使用任何電器請注意安全，借用者嚴禁離開現場，務必在旁等待；烹飪結束後，需負責該教室及設備清潔恢復原狀，其製造之垃圾、雜物，需負責清潔、帶走。
- 七、 烹飪後個人物品(食物或食材)皆須自行帶走，未清空之物品將直接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八、 使用完畢，經查未即時清潔者，除要求借用人復原外，並處以清潔本教室玻璃乙次。
- 九、 本教室內之電器只限於烹飪用途，若經查發現用於非烹飪用途者，將處以清潔本教室玻璃乙次。
- 十、 借用人應注意安全，若因不當使用電器設備，致造成任何事故，將由借用人付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 借用烹調設備，將於借用時當面點交。若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，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十二、 烹煮食材時，僅限北港分部於本教室所提供之設備，嚴禁使用其他非本教室之加熱電器(如卡式爐及其他用火設備)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 本須知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